

证券代码：873445

证券简称：宝润达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河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

政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黄志强实施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（2024）15号

收到日期：2024年3月20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3月19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黄志强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在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，存在与发行对象签订约定特殊投资条

款协议的情形，且未能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1号）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黄志强未能勤勉尽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1号）第五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1号）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对公司及黄志强实施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计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。公司及黄志强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四）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对河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高度重视，已向相关主体告知行政监管措施事项，并将组织公司董监高及股东等相关人员加强对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黄志强实施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2024）15号。

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0日